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日盈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2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422,800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26,227,9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39,8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4.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69.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19.9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3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34,014.00	34,014.00	20,019.90	58.8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5.95	5,005.95	5,255.80	104.99
合计	39,019.95	39,019.95	25,275.70	—

截至目前，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及搬迁投产等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但设备购置、产线调试等后续投资仍在推进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75.7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3,744.25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原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立项时点的市场环境、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实际等因素审慎规划制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汽车行业发展节奏调整以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为匹配下游真实需求，理性把控投资节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产能闲置与资源浪费，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9月。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强化募集资金全流程管控，审慎开展决策，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公司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常态化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风险防控，全力推进募投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整体布局，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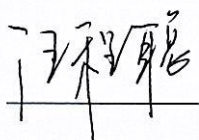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程聪



宣言

